

证券代码：872434

证券简称：明易达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实际发行股数67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元，实际募集资金为2,700万元人民币。2023年2月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194号），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

募集资金于2023年4月6日前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179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5月1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2023年4月14日，公司、子公司与西部证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	755947399710102

北京明易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慧忠北里支行	110940118010606
---------------	--------------	-----------------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为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1、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10月9日，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b>27,000,000.00</b>
二、利息收入	<b>5,535.88</b>
三、募集资金使用	<b>27,005,213.11</b>
四、募集资金使用手续费	<b>322.77</b>
其中：	
支付采购合同款	18,764,366.30
房租	468,408.90
人员工资	5,602,437.91
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实际缴纳-用于子公司补充现金流-支付采购合同款	2,170,000.00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利息）	<b>0.00</b>

2、北京明易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销户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期间未产生流水交易。

### 四、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督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5日完成北京明易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销户，2023年10月9日完成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注销手续。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五、备查文件

- 1、《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 2、《募集资金账户明细对账单》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